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鮑慈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命其若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上訴，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2日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